

襄城县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

河南欧菲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受襄城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,采购单位、监督方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于2026年3月30日进行“襄城县中小学多媒体教学设备采购项目”公开招标,经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,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第一标段中标供应商,中标金额大写:**壹佰壹拾肆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**,小写:1143480.00元。

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具有法律效力,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,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中标单位凭此确认书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,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作实质性的修改。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。

